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306號

上訴人 王寶林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
謝承霖律師

蔡尚琪律師

被上訴人 晁揚膠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錦文

訴訟代理人 許乃丹律師

蔡宛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